

# 經濟部能源局

##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調訓規範

### 一、調訓依據：

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：

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通知技師或能管員參加調訓；其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之。

### 二、調訓對象及訓練課程內容：

(一) 調訓對象：完成設置登記之技師或能管員，自登記日或前次調訓日起算滿 3 年者。

(二) 課程內容：課程包含「必修」及「選修」，必修科目為「能源績效評估」、「能源稽查與日常管理」；選修科目分為：

A 課程：「電力系統節能」及「負載管理」。

B 課程：「冷凍及空調系統節能管理」及「照明系統節能管理」。

調訓人員可依需求選擇選修科目，並於調訓實施前由訓練機構向調訓人員進行選課調查，並依結果安排受訓。

(三) 訓練時數：總時數為 12 小時（兩天不過夜，不含測驗）。每科時數為 3 小時。有關調訓人員、調訓日期及地點，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訓練及測驗規定：

- (一) 經通知調訓，連續二次未取得結業證明，將依「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。
- (二) 依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 5 條第 2、3 項：  
技師或能管員因正當理由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，應於報到日前，填具調訓延訓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)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延訓；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或其申請未獲同意者，視為調訓未到。  
經同意延訓之技師或能管員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於原調訓日起一年內參加調訓。
- (三) 課程結束後即於原場地施行測驗，除事先經同意外，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。本訓練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以上為合格。
- (四) 調訓人員需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駕照，三者擇一)、2B 黑色鉛筆、計算機、橡皮擦，未攜帶身分證件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- (五) 測驗時間 60 分鐘，測驗題目均參照標準教材內容命題，題型為選擇題，測驗時不得翻閱教材。
- (六) 調訓人員進入試場時，須將行動電話及各類電子設備關機，並依監考人員指示，於測驗開始前 2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測驗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攜帶入座。
- (七) 測驗成績，於結訓次日起算 15 個工作天內通知。調訓人員可逕至「能源管理學院」(網址:<https://energy.csd.org.tw>)之「學員專區」查詢成績，

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訓練機構申請複查（限以書面申請複查）。成績複查申請表格，可自「能源管理學院」網頁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，填妥後併回郵信封（貼足郵資）郵寄至訓練機構申請複查，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試卷(卡)等相關資料。如逾受理期限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八) 調訓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成績20分：

1. 毀損、汙損試卷（卡）、座號。
2. 在試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3.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4. 測驗中將行動電話及各類電子設備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5. 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（卡）。
6. 測驗完畢前攜帶試卷（卡）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7. 測驗開始後，窺視他人試卷（卡）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8.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（卡）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
(九) 調訓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繼續受測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1. 冒名頂替。
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。
3. 互換座位或試卷（卡）。
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5. 故意不繳交試卷（卡）。

6.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7.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8. 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（卡）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度進入試場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9. 前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情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十) 訓練及測驗期間，如因颱風（經行政院人事局公布颱風停班），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課程或測驗日期變動，將另行公告異動後之時間地點。

(十一) 相關未盡事宜，得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補充說明之。

#### 四、結業證明之核發：

- (一) 參加調訓課程經測驗合格，且訓練期間缺席時數未逾全部訓練時數十分之一者，由本局發給結業證明。
- (二) 結業證明於測驗成績通知次日起算 15 個工作天內，由訓練機構以掛號方式寄送給調訓人員。
- (三) 結業證明遺失、損毀或登載資料有異動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或換發：
  1. 補(換)發申請表(可至「能源管理學院」網頁下載)。
  2. 國民身分證。
  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調訓之人員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有冒名頂替情形者，其已核發結業證明者應予撤銷，並依「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局得廢止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。

附件

##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調訓延訓申請表

※請能源用戶填寫粗框內容，填寫缺漏或證明文件不全，將退件不予受理。

編號		核准文號及日期	
能源用戶名稱		能源用戶號	
調訓人員姓名		調訓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子郵件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延訓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教育召集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殘疾病住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正當理由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召集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		
公司名稱：		(圖記) 負責人姓名：	
		(簽章)	
<p>※請 貴公司併附以下資料，俾供審查：</p> <p>一、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調訓延訓申請表(本表)一式二份。</p> <p>二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 <p>三、回郵信封(填寫回郵地址與收件人並貼足掛號郵資)。</p>			
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延訓，並應於 年 月 日前，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參加調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延訓資格，應予退件。		登記機關

審查人員：

主管：